

說明：

一、因少子化現象，導致現今有很多學校因為學生數減少而陸續關門或併校，教育部應結合內政部更積極運用校園活化再生。

二、校園活化再生工作只由教育部來做是不夠的，部會本身永遠只會單獨從其教育的觀點著手，而內政部的角度，則是會社會福利的觀點去考量，本席認為內政部應與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去討論，例如在 5 年內將會合併的學校，應優先去做政策或跨部會的協商，決定要那個學校來當成社區老人學院或公托中心的據點。此一政策必須跨部會，並且由內政部執行承攬主要業務。

三、若此政策模式成立，將會避免擔心很多學校在廢除之後，將被政府的國有財產局拿去販賣，蓋大樓或建房子，而變成建商得利的工具，這不是全民所樂見的。

四、學校的功能原來是教育小朋友的場所，希望以後能轉換成終身學習、老人安養及幼兒照護的最棒地方。

提案人：吳育昇	陳淑慧	楊玉欣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馬文君	張嘉郡	徐少萍
呂玉玲	呂學樟	陳鎮湘	江啟臣	蔣乃辛
鄭天財	陳學聖	羅明才	王育敏	蘇清泉
林德福	詹凱臣	蔡錦隆	紀國棟	簡東明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計畫成立「雲嘉南辦公室」，現台南市新營區原為台南縣政府縣治所在地，其軟硬體設備齊全、又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之中心點，地點適中，又鄰近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交流道，而且我們因為合併以後，還有閒置的縣議會廳舍可提供雲嘉南辦公室使用，不必再浪費公帑，另謀建設，所以行政院計畫之雲嘉南辦公室，應設置於台南市新營區以帶動雲嘉南之整體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為行政院計畫成立「雲嘉南辦公室」，現台南市新營區原為台南縣政府縣治所在地，其軟硬體設備齊全、又位於雲嘉南四縣市之中心點，地點適中，又鄰近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交流道，因此係行政院雲嘉南辦公室最佳設置地點。行政院計畫成立之雲嘉南辦公室，應設置於台南市新營區以帶動雲嘉南之整體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宜津				
連署人：何欣純	李昆澤	吳秉叡	黃偉哲	吳宜臻
趙天麟	邱志偉	林佳龍	陳唐山	鄭麗君
田秋堇	段宜康	陳節如	尤美女	蔡其昌
蘇震清	管碧玲	姚文智	陳歐珀	薛凌

高志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有航空正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的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他重測兩次，第三次雖測得零點一九毫克合格數值並放飛。

二、對於現有道路駕駛，給予嚴重處罰，甚至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必須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對於此等嚴重違反飛安情事，不但身繫多人生命安全，更影響多個家庭；但依現行民用航空法規，只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似乎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之宗旨。

三、交通部應除就違反規定的航空業者予以重懲，積極落實對航空機師酒測，並朝訂正嚴格規範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維護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姚文智 柯建銘 何欣純 吳秉叡 潘孟安

陳亭妃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添財 魏明谷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 14 人，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均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